

#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 補助款審查會議暨110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申請案複審會 議

壹、 時間：109年7月17日（五）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貳、 地點：本署第一辦公室三樓第二會議室

參、 主席：江主任檢察官金星

肆、 執行祕書工作報告：

一、110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申請及方案初審及意見交流，已於109年7月10日下午舉行總計包括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等6個單位提出51件方案。初審當天感謝翁慧圓助理教授、本署會計室何幸宜會計主任費心審查。今日將由翁老師就初審結果與建議向委員們提出報告。

二、109年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期中查核，預計於109年7月23日進行，本次採書面查核及前往雲林縣斗南鎮文安國民小學實地查核之方式辦理，查核結果將再向委員們報告。

三、本次會議共計三案，保含110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申請方案複審、雲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提出變更暑期青少年犯罪預防實施計畫、110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申請案初審會議中提出簡化111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申請案初審、複審會議等。

四、截至開會前，共計有2案書面審議案件，分別為社團法人雲林縣聲暉協進會審查提案：變更109年度「106反詐騙，一路有我！」活動修正計畫案、雲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審查提案：第二次變更109年司法保護業務計畫，二案均照案通過。

## 伍、討論提案

### 提案一：

**案由：審查110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申請方案。**

(一) **審查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110年更生保護年度計畫(安置服務、經濟補助等等)共21案。**

審查結果：通過補助金額1,330,000元整。

(二) **審查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雲林分會-110年犯罪保護年度計畫(急難救助、關懷服務等等)共12案。**

審查結果：通過補助金額1,442,233元整

(三) **審查雲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10年司法保護業務計畫(法治教育課程等)共16案。**

審查結果：通過補助金額1,499,860元整

(四) **審查雲林縣政府教育處-110年雲林縣國民小學社區生活營計畫。**

審查結果：通過補助金額100,000元整，附帶決議：待110年立法院經費通刪後三讀審議通過，若本署緩起訴處分金仍有剩餘待分配之金額，優先分配補助100,000元整給予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將於110年初另行函文通知剩餘待分配之金額之實際額度。

(五) **審查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雲林縣單親爸爸俱樂部男人也需要被支持·服務走進男單家庭。**

審查結果：因該會申請本署補助項目不符合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規定，審核通過補助金額20,000元整，審查指定補助項目為講師費。

(六) **審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雲林縣110年得勝者計畫—青**

少年校園犯罪預防方案。

審查結果：通過補助金額70,000元整，補助優先排序1之教材費。

提案二：

案由：雲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申請准於第二次變更109年司法保護業務計畫  
(詳如附件二)

初審意見：申請支用未超出原核定之補助額度，且計畫內容也符合核定要  
旨。

審查結果：■全數通過。

陸、臨時動議：

案由：提出簡化111年度起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申請案申請流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有逐年下降的趨勢，自105年126,2萬元，至110年4,75萬9,000元，110年度相較105年有64%的降幅，經查每年申請方案量及申請單位也逐年縮減，依據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補助款之用途順序分配如下：

1. 觀護及更生保護業務及依照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九條所定保護機構辦理保護業務。
2. 法治教育宣導。
3. 從事弱勢族群之犯罪防治相關業務。
4. 從事婦幼保護之犯罪防治相關業務。
5. 毒品防制及經法院或檢察機關轉介之戒癮治療業務。
6. 其他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之業務。

(二) 呈上點，補助順序1配合法務部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的觀護及更生保護業務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歷三年平均申請總金額為4,600,258元，導致待分配之金額僅剩下10萬~20萬元不等，現今本署申請流程為各機關、團體於會計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本署提出申請後。由觀護人室書面審查合格之機關、團體，於初審會議前邀請初審專家針對計畫書內容先進行書面審查，再召開初審會議通知申請單位製作簡報於初審會議時來署報告，對於初審專家評估結果及補助建議作成書面報告，送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複審會議由審查委員針對申請案書面資料及初審書面報告進行討論、審查，並邀請初審專家列席提供說明，透過會議討論方式決定受補助

單位、補助計畫、金額及項目等。考量爾後緩起訴處分金縮減至將優先補助順序1的三大會，轄區內公益團體申請補助金額較少，但現今流程為書面審查、製作簡報於初審會議報告、提交複審會議，導致各公益團體申請意願降低，為提高其他轄區內公益團體申請意願，擬將簡化111年度起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申請案申請流程。

**擬辦：111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申請案申請流程如下：**

- (一) 收件後，由本署觀護人室針對申請文件是否完備，進行資格審查，未完備者，限期補件，逾期未補，則駁回申請。
- (二) 申請資料完備者，由本署委請初審專家學者、本署會計室進行審核與提供意見，並依據初審意見表之初審建議進行修正經費及計畫書，限期補件，再將各申請單位修正後之申請文件提交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進行審查，於審查會議邀請申請補助款之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到署接受初審專家或審查委員提問，並進行雙向溝通。
- (三) 審查結果將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並以書面通知各機關團體，通過申請者應由該機構之代理人簽署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

**決議：通過臨時動議。**

柒、主席結論：因中央額度分配的關係，致申請款項及單位有限。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謝謝各位。

捌、散會

##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第二次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暨 110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複審會議

### 會議簽到冊

會議日期:109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五		會議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署第二會議室			
職稱	審查小組成員	簽名	備註
審查小組主席	江金星主任檢察官	江金星	
檢察機關代表委員	莊珂惠檢察官	莊珂惠	
外聘專家學者	中山醫學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翁慧圓助理教授	翁慧圓	
專家學者代表委員	郭清江委員	郭清江	
外聘委員 民間團體代表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主任李淑珠委員	李淑珠	
外聘委員 民間團體代表	創世基金會斗六分院院長張曉蓉委員	張曉蓉	
會計室列席人員	何幸宜會計主任		公差
會計室列席人員	李定一書記官	李定一	
執行秘書	廖品涵觀護人	廖品涵	
工作人員	劉文榮觀護佐理員	劉文榮	
工作人員	熊玉秀	熊玉秀	